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9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天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6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天民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天民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晚間8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隨即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張天民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凌晨某時，在同上址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證據名稱：被告張天民之自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80、0000000U0189）、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報告日期113年6月28日、113年8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
02 聲字第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
03 111年5月4日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復於3年內再有上述施用毒品諸犯行，檢察官自應提起
05 公訴。

06 四、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罪；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9 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10 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
1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2 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13 113年3月11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可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其構成累犯之前案和本案罪質相同，執行完畢半年即再
17 有本案犯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就本案情節，亦無
18 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規定，均加重其刑。被告在驗尿結果未明，亦未遭查扣可
20 疑物品而無施用毒品跡證為警發覺，即在警詢時坦承上述各
21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不諱，此觀警詢筆錄製作日期及檢驗
22 報告日期即明，嗣未逃避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4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
27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9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梁永慶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